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指〔2025〕16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剩余 5731.76 万元（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下达给你们，请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各级住建、建筑风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跟踪督促项目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防止

资金滞留。

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要结合序时进度要求，强化支出管理，优先安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既有住宅小区额外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项目和2025年部分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3），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区更新省级项目和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绩效目标表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5〕15号）执行。请各地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情况汇总表
2. 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分类补助项目
资金安排表（按补助项目分列）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资金 (万元)	具体项目补助 资金详见	绩效目标 详见
1	既有住宅小区额外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项目	1272.34	附件2-1	附件3-1
2	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区更新省级项目	4200	附件2-2	按照闽财建指〔2025〕15号执行，成本指标目标值以实际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为准
3	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	159.42	附件2-3	
4	2025年部分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	附件2-4	附件3-2
	合计	5731.76		

附件2-1

既有住宅小区额外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项目 补助资金安排表

设区市	序号	下达县（市、区）	室外新建 停放充电 设施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利用既有停 放场所改造 新增停放充 电设施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增设停放 充电设施 小计 （个）	补助资金 小计（万元）	科目
福州	1	鼓楼区	1290	51.60	760	15.20	2050	66.80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	台江区	110	4.40	930	18.60	1040	23.00	
	3	仓山区	200	8.00	1530	30.60	1730	38.60	
	4	晋安区	800	32.00	570	11.40	1370	43.40	
	5	长乐区	850	34.00	260	5.20	1110	39.20	
	6	闽侯县	470	18.80	90	1.80	560	20.60	
	小计		3720	148.80	4140	82.80	7860	231.60	
漳州	1	诏安县	100	4.00	0	0.00	100	4.00	
	2	高新区	0	0.00	352	7.04	352	7.04	
	3	长泰区	150	6.00	220	4.40	370	10.40	
	4	东山县	390	15.60	310	6.20	700	21.80	
	5	常山开发区	40	1.60	40	0.80	80	2.40	
	6	漳州古雷港 经济开发区	20	0.80	0	0.00	20	0.80	
	7	漳州经济开 发区	18	0.72	0	0.00	18	0.72	
	小计		718	28.72	922	18.44	1640	47.16	
泉州	1	鲤城区	950	38.00	0	0.00	950	38.00	
	2	丰泽区	1932	77.28	148	2.96	2080	80.24	
	3	泉港区	54	2.16	0	0.00	54	2.16	
	4	洛江区	1266	50.64	65	1.30	1331	51.94	
	5	晋江市	2270	90.80	164	3.28	2434	94.08	
	6	石狮市	70	2.80	0	0.00	70	2.80	
	7	南安市	1361	54.44	320	6.40	1681	60.84	
	8	惠安县	260	10.40	110	2.20	370	12.60	
	9	安溪县	474	18.96	15	0.30	489	19.26	
	10	永春县	257	10.28	20	0.40	277	10.68	
	11	德化县	20	0.80	100	2.00	120	2.80	
	12	泉州台商投 资区	320	12.80	500	10.00	820	22.80	
	小计		9234	369.36	1442	28.84	10676	398.20	
三明	1	三元区	100	4.00	0	0.00	100	4.00	
	2	沙县区	120	4.80	0	0.00	120	4.80	
	3	永安市	60	2.40	0	0.00	60	2.40	
	4	明溪县	80	3.20	40	0.80	120	4.00	
	5	清流县	30	1.20	0	0.00	30	1.20	
	6	宁化县	180	7.20	0	0.00	180	7.20	
	7	建宁县	104	4.16	0	0.00	104	4.16	
	8	泰宁县	100	4.00	0	0.00	100	4.00	
	9	将乐县	30	1.20	0	0.00	30	1.20	
	10	尤溪县	40	1.60	30	0.60	70	2.20	
	11	大田县	120	4.80	10	0.20	130	5.00	
	小计		964	38.56	80	1.60	1044	40.16	

设区市	序号	下达县（市、区）	室外新建 停放充电 设施（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利用既有停 放场所改造 新增停放充 电设施（个）	补助资金 （万元）	增设停放 充电设施 小计（个）	补助资金 小计（万元）	科目
莆田	1	仙游县	540	21.60	0	0.00	540	21.60	2120399-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	荔城区	330	13.20	230	4.60	560	17.80	
	3	城厢区	10	0.40	2150	43.00	2160	43.40	
	4	涵江区	440	17.60	0	0.00	440	17.60	
	5	秀屿区	350	14.00	0	0.00	350	14.00	
	6	莆田市湄洲 岛国家旅游 度假区管理 委员会	20	0.80	20	0.40	40	1.20	
	小计		1690	67.60	2400	48.00	4090	115.60	
南平	1	延平区	120	4.80	20	0.40	140	5.20	
	2	建阳区	30	1.20	20	0.40	50	1.60	
	3	邵武市	240	9.60	40	0.80	280	10.40	
	4	武夷山市	40	1.60	520	10.40	560	12.00	
	5	建瓯市	0	0.00	380	7.60	380	7.60	
	6	顺昌县	260	10.40	20	0.40	280	10.80	
	7	浦城县	17	0.68	30	0.60	47	1.28	
	8	光泽县	0	0.00	45	0.90	45	0.90	
	9	松溪县	210	8.40	0	0.00	210	8.40	
		政和县	0	0.00	80	1.60	80	1.60	
	小计		917	36.68	1155	23.10	2072	59.78	
龙岩	1	新罗区	1889	75.56	490	9.80	2379	85.36	
	2	上杭县	80	3.20	0	0.00	80	3.20	
	3	武平县	661	26.44	50	1.00	711	27.44	
	4	长汀县	964	38.56	76	1.52	1040	40.08	
		连城县	32	1.28	0	0.00	32	1.28	
	5	漳平市	50	2.00	0	0.00	50	2.00	
	小计		3676	147.04	616	12.32	4292	159.36	
宁德	1	东侨经济技 术开发区	620	24.80	0	0.00	620	24.80	
	2	蕉城区	450	18.00	50	1.00	500	19.00	
	3	霞浦县	530	21.20	270	5.40	800	26.60	
	4	古田县	80	3.20	950	19.00	1030	22.20	
	5	周宁县	40	1.60	580	11.60	620	13.20	
	6	寿宁县	230	9.20	250	5.00	480	14.20	
	7	柘荣县	150	6.00	340	6.80	490	12.80	
	8	屏南县	500	20.00	0	0.00	500	20.00	
	9	福安市	987	39.48	0	0.00	987	39.48	
	10	福鼎市	350	14.00	250	5.00	600	19.00	
	小计		3937	157.48	2690	53.80	6627	211.28	
平潭	1	平潭综合实 验区	100	4.00	260	5.20	360	9.20	
	小计		100	4.00	260	5.20	360	9.20	
全省合计			24956	998.24	13705	274.10	38661	1272.34	

附件2-2

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区更新省级项目
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下达县 (市、区)	项目名称	样板类别	金额 (万元)	科目
1	福州	罗源县	罗源县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 支出
2		晋安区	福州晋安火车站重要交通地段及周 边区域“站城融合”综合整治城市 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小计				
3	漳州	龙海区	龙海区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4		云霄县	云霄县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5		华安县	华安县平湖社区城市社区更新（完 整社区）项目	城市社区更新	100	
		小计				
6	泉州	晋江市	晋江市中心市区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7		安溪县	安溪县城东片区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8		丰泽区	丰泽区东涂社区城市社区更新（完 整社区）项目	城市社区更新	100	
		小计				
9	三明	大田县	大田县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10		永安市	永安市东门社区城市社区更新（完 整社区）项目	城市社区更新	100	
		小计				
11	南平	政和县	政和县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12		延平区	延平区星光社区城市社区更新（完 整社区）项目	城市社区更新	100	
		小计				
13	龙岩	新罗区	新罗区中城片区城市片区更新项目	城市片区更新	400	
14		上杭县	上杭县镇东社区城市社区更新（完 整社区）项目	城市社区更新	100	
		小计				
15	宁德	东侨经济技 术开发区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兴社区城市 社区更新（完整社区）项目	城市社区更新	100	
		小计				
合计					4200	

附件2-3

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下达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科目
1	福州市	罗源县	后张溪尾街历史文化街区	15.942	2120201-城 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2	漳州市	芗城区	始兴南至修文西（台湾路口至香港路口）及周边修缮整治提升工程	15.942	
3	泉州市	鲤城区	东观西台—灵慈宫沟整治提升工程	15.942	
4	三明市	三元区	荆西火车站历史文化街区	15.942	
5		泰宁县	岭上街传统街巷改善提升项目	15.942	
6		泰宁县	青廉巷传统街巷改善提升项目	15.942	
7	南平市	光泽县	中山街历史文化街区改善提升项目	15.942	
8	龙岩市	长汀县	汀江巷传统街巷改善提升项目	15.942	
9		长汀县	新丰街传统街巷改善提升项目	15.942	
10	宁德市	霞浦县	霞浦县福宁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改善提升项目	15.942	
合计				159.42	

附件2-4

2025年部分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下达县 (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科目
1	龙岩	连城县	坪头—水北(旗山)环境整治	100	2120399-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附件3-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既有住宅小区额外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助项目/区域	福州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72.34			
	财政拨款：	1272.3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38661个，提高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投入	对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2025年既有住宅小区额外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室外新建停放充电设施400元/个、利用既有停放场所改造新增停放充电设施200元/个。	≤1272.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	反映福州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情况	=3866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反映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量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反映在2025年底前完工情况，完工项目数量/计划建设项目数量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性	提高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性，方便群众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日常使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调查满意率（%）	通过调查问卷了解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	≥80%

附件3-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部分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补助项目/区域	连城县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反映省级财政资金对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的投入情况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个数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项目数/计划实施项目数）*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反映在2026年底前完成项目的情况，完成率=（完工任务数/开工任务数）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人数	反映建成项目惠及村民人口数的情况	≥13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反映居民对项目建成的满意度情况，居民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	≥90%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设置依据、计算方法等。